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修訂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董事工作報告；
2.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考慮並批准提取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金；
5. 考慮並批准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6. 考慮並批准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擬議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額外普通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行使上述權力：
  - (i)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一般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之期限；
  - (ii) 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股及H股，惟其各自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面值總額之20%；及
  - (iii) 一般授權之行使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且有關行使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機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批准後，方可始行作出。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一般授權當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之前提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必要及適宜之方式對本公司之章程第20條作出有關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本公司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而所需／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9. 批准委任李成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為期三年；

10. 批准委任董梁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為期三年；

11. **[經修訂]** 批准 (i) 委任高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為期三年；及 (ii) 高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相關總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級別、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

12.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建（又名劉建邦）

中國南京，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5. **重要：已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原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a) 倘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則已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其遞交之有效委任表格(倘已妥為填寫)，惟不會就原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11)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原通告所述者除外)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上文經修訂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建議委任高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經修訂第(11)項普通決議案；
  - (b) 倘正式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則股東先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及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該股東遞交之有效委任表格(倘已妥為填寫)；及
  - (c)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公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為無效。股東先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已撤銷之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獲委任之代表(無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投票數將不計入任何就提呈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中。因此，建議股東務必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等情況下，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建議股東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原通函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通函(其中經修訂大會通告包含關於將予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一併閱讀。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建先生(又名劉建邦先生)及潘健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永榮先生、陳崢嶸先生及WONG WEI KH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西博士、解紅女士及謝滿林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版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

\* 僅供識別